

2016年11月16日立法會的會議
「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」議案

進度報告

目的

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「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」議案獲得通過。議案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對沖機制，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。

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

2. 「對沖」安排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，亦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。在處理「對沖」問題時，我們需要顧及並小心平衡僱員的權益和僱主的承擔能力。現屆政府有決心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，以解決這「老大難」問題。行政長官將會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《施政報告》內全面交代處理強積金對沖的議題。

檢討強積金計劃

3. 政府不時檢討強積金制度，並一直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。「預設投資策略」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，以回應市民對部分強積金計劃「收費高、選擇難」的關注。自實施「預設投資策略」的《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於去年 5 月獲通過後，已有 40 個成分基金減低費用及八個強積金計劃作出計劃合併。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2007 年的 2.06% 下降至去年 12 月的 1.57%，減幅約 24%。

勞工及福利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勞工處

2017 年 1 月